

苏州横远微控技术有限公司智能高精工业涂覆系统、智能高精点胶机及系统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5月18日，苏州横远微控技术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邀请的二位专家组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维娜（苏州）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横远微控技术有限公司智能高精工业涂覆系统、智能高精点胶机及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50226）等要求，开展“智能高精工业涂覆系统、智能高精点胶机及系统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审核了《苏州横远微控技术有限公司智能高精工业涂覆系统、智能高精点胶机及系统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进行现场踏勘，经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横远微控技术有限公司智能高精工业涂覆系统、智能高精点胶机及系统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平胜路82号，租赁苏州元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现有3号闲置厂房，建筑面积为4106.75m²。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3499]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规模和内容：公司第一阶段生产设备主要为智能化组装机器人1台、混料机1台、立式混料机3台、全自动拌色机3台、全自动混料机6台、注塑机9台、冰水机2台、循环泵2台、高速粉碎机1台、自动外观检查机2台、装配生产线2条、空压机2台。第一阶段主要生产工序为委外加工的金属件进厂后与其他零部件组装后，再与PP和PE注塑件进行装配，成品入库。

项目审批年产智能高精工业涂覆系统20000台、智能高精点胶机及系统20000台；本次第一阶段验收年产智能高精工业涂覆系统10000台、智能高精点胶机及系统10000台；第一阶段主要生产工艺为混料、注塑成型、粉碎等

项目主要生产流程为钢材和铝材进厂后先进行切削液机加工，经检验合格后进行纯水清洗，最终产品包装入库。

定员和工作时数：项目员工40人，第一阶段20人；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72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横远微控技术有限公司智能高精工业涂覆系统、智能高精点胶机及系统生产项目于2025年12月02日取得备案（备案号：苏园行审备〔2025〕1365号）；公司于

2025年12月委托维娜（苏州）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苏州横远微控技术有限公司智能高精密工业涂覆系统、智能高精密点胶机及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25年12月22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50226）；

项目主体工程与污染防治措施于2026年1月开工建设，2026年3月建设完成开始生产调试。

2026年04月，公司委托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10日采样，公司综合现场环境管理检查及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60308-1-1）编制完成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横远微控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20505699359446D001X；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第一阶段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8.0%，用于废气处理设施建设以及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横远微控技术有限公司智能高精密工业涂覆系统、智能高精密点胶机及系统生产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项目性质、地址、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动；本次第一阶段部分生产设备尚未到位，因此生产规模尚未达到设计能力。

此外，环评设计年工作时间为8400h，实际生产过程中工作时间为7200h。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租赁厂房厂区雨污分流，项目注塑成型冷却采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循环定期补给，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房东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苏州元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园字第P10870号）。

（二）废气

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机加工环节及相应的油雾处理；

注塑环节产生的粒子挥发有限公司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20m高DA001排气筒排放，以上未收集到的废气车间无组织外排；项

目注塑废料粉碎回用环节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外排；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项目危险废物中的废油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苏州多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公司危废仓库面积 5m²，位于车间南侧，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塑料，外售苏州宝诚塑业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

公司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50m²，位于车间南侧，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横远微控技术有限公司智能高精精密工业涂覆系统、智能高精精密点胶机及系统生产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项目外排生活污水 pH、COD、SS 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TN 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核算项目外排 1100t/a、COD、SS、NH₃-N、TP、TN 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二）废气

项目 20m 高的 DA001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4%、74%；核算项目外排非甲烷总烃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厂区内车间北侧门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小时均值和最大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三）噪声

本项目厂房的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 1 米处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公司在厂房生活污水排口、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气处理设施、生活污水排口、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安装了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经对本次验收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验收不合格内容，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横远微控技术有限公司智能高精密工业涂覆系统、智能高精密点胶机及系统生产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操作环节的环境管理以及废气的收集处理，定期更换符合碘值要求的活性炭，加强风险辨识，严格控制厂内废气无组织排放。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横远微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8日